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铝业，证券代码：002160）自2016年09月09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0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督促公司聘请

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